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 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進行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或獨家保薦人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 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在網上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 閣下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 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有關人員須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而聯名申請人不得利用白表 eIPO 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在上市規則所准許的情況下，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現為股份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香港包銷商的任何下列地址：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太陽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4樓2412-13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28樓2803-07室

協同博勤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8樓802室

駿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5樓1502室

(ii)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409-415號
九龍區	太子分行	香港九龍 彌敦道774號
新界區	大圍分行	香港 新界沙田 大圍道74-76號

閣下可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就付款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一稀美資源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提供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一經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其中包括)表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人士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本身，或作為閣下代其行事的每位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或包銷商(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閣下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監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申請人寄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申報及聲明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利益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明白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將依賴閣下的申報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申報，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經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按照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 www.eipo.com.hk (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則閣下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如以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一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屬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的人士。

環境保護

使用白表eIPO的明顯好處是通過自助及電子申請過程節省紙張。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收到每份透過www.eipo.com.hk遞交的「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均會捐出2港元，以支持可持續發展。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應繳股款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ip.ccass.com>)(使用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承購，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 申報為閣下利益僅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申報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利益僅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並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將依賴閣下的申報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申報，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之方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撤回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該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作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監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人士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進行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購買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最少2,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超過2,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的以下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¹⁾：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¹⁾：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已發出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屬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我們、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屬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屬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容量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務請閣下於截止申請日期前進行電子認購。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有關持有人在截止時間前及早於有關係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電子認購指示的輸入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閣下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由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本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的確切金額。

閣下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2,5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涉及超過2,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
- 極端情況，

本公司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而改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極端情況而可能影響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屆時本公司將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 www.zhiyuanm.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zhiyuanm.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
-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2862 8555 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營業時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將會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且全球發售未獲終止，則閣下將須購買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將不得於任何時候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此舉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下列情況：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

何日子)或之前撤回。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發出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未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倘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而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有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在延長最多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所付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保薦人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2.89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所獲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號碼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無法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在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收妥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委派他人代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以領取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或在特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述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iii)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iv)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不符之處，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報告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v)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vi)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我們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相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倘有任何不符之處，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報告香港結算。

倘閣下已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原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